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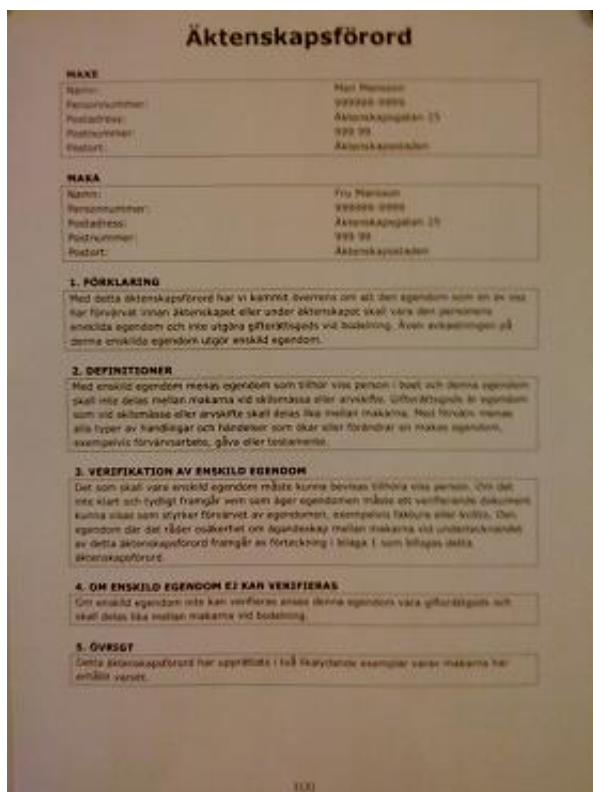
為愛走天涯--瑞典的同居須知

法規保身

潛”鑿 vitaiwan

搭藤票 : 2009/5/5 22:40:00

當兩個人相愛時，會覺得做任何犧牲都無所謂，可以無條件答應任何事，所有的心智會一心一意地向著對方，任何人說出反對或警告的話語時，都覺得異常刺耳。但是當兩人討論到婚嫁時，就不能像談戀愛時一樣，啥都無所謂，尤其是國際婚姻。當身處一個不一樣法律權益的異國，及面對一個與自己的文化和語言不同的伴侶，其實更必須清楚了解自己所擁有的權利，千萬不要不明不白地在不甚了解的文件上簽字。尤其因為雙方在結婚前或結婚後，都是用第二或第三種語言(均非兩人母語)溝通，當文件上的文字都是自己不懂的語文時，就要更謹慎小心，不用不好意思，需要時間看就好好看。最重要的是，千萬別在不清楚的情況簽下「夫妻財產分開契約書」([?ktenskapsf?rord](#))。



(表格來源)

同居篇

在瑞典以所謂同居 ([Sambo](#)) 的形式共同生活的伴侶，大有人在，而同居就是指沒有結婚的雙方共同住在一起超過半年以上，並共同擁有經濟活動以及親密關係者都算。很多人都以為Sambo跟結婚大體相似，唯一不一樣的就只差那一張紙，事實上有很多的不一樣。例如：如果雙方只是同居，沒有收入的一方就無權要求有收入的另一方給予生活照顧的義務。

首先就財產部分來談，如果想讓同居者能分享自己的財產，則雙方應同時簽署正式文件（如同財產協議書），文件上寫明分享財產的意願，或是在遺囑中交待清楚同居者可繼承的財產。如果未簽署如此文件，那麼若其中一方過世，另一方就無法繼承過世者的私人財產；或是當兩人分開時，只能各自持有個人名下財產或負債權。

此處談的同居前訂的財產協議書，必須有立文件者雙方本人的親筆簽名，和兩位證人的簽字，以證實文件之真實。

私人財產（[enski lld egendom](#)）是指從家人親屬繼承得來的財產、金錢或禮物，或是從他處得來的保險金、退休金或意外保險金額等。

另外，雙方一起購置的房子或公寓就是共同住所，房地產權若是兩人共同簽名擁有，那麼分開時雙方均擁有一半的權益；如果產權僅是其中一方購買擁有，分開時，產權也將歸產權擁有者；遷入住進房子的同居者在分開時，無法享有任何分房子產權的權益。請注意，這裡的共同住所不包括出租公寓（[Hyresr?tt](#)和Andrahandsbostad）。至於住所內的共同家具(bohaget)，則是兩人共同購買的家俱與家用品，但是不包括車子、船、投資、避暑夏屋(Sommarhus)、銀行定期存款或退休存款、從家人親屬處繼承的財產或金錢和個人嗜好所擁有的產物。



在子女方面，當同居者分手時，兩人在一起時所生的子女，由雙方共同分擔監護權；但如果是嬰兒，則監護權多數歸屬母親。當然也有例外，如果母親因身體狀況不宜或無法照顧，也會判由父親監護。當一方擁有百分之百監護權時，沒有監護權的一方有義務支付未成年子女贍養費至成年。不同於結婚者，同居的伴侶是無權申請領養小孩，但可以領養同居人之前跟他人所生的子女。祇要受領養子女的父/母(非同居人)同意自己的孩子被領養，在此同時，被領養子女的父/母(非同居人)也失去他對該子女的監護權。

因此，同居的 Sambo 了避免任何事後爭議，可參考以下建議：

1. 雙方簽下同居協議書跟財產分配或繼承協議文件，此項協議文件必須在法院註冊登記才有效；
2. 雙方購買大筆金額的產物時，最好一起平分或者保存雙方一起支付的收據；
3. 雙方一起買車或房子，一定要雙方共同簽下名字，確認共同產權；
4. 處理保險時，應確認雙方互為保險受益人；
5. 雙方分手時，兩人名下的共同財產，必須在一年內申請財產分配；

6. 如果一方不幸過世，必須在往生者過世後三個月內，申請財產分配。

在此僅大略節錄出同居相關法令，供大家參考，希望能讓大家對於該有的權益有個基本概念。相關細節仍得請教法律專家，或法律諮詢顧問，或參考相關網站(瑞典法庭[Sverges Domstolar](#))，在很多社區均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的服務。

(文 by [Jessica](#))